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24年10月7日至11日，日内瓦

代理主席总结

经工作组批准

1.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于2024年10月7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2.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文件 MM/LD/WG/22/INF/1。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品牌和外观设计部门副总干事王彬颖女士宣布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4. 工作组副主席达斯廷·泰勒先生（澳大利亚）担任主席。在他离开后，伊丽莎白·琼斯女士（联合王国）当选为本次会议剩余时间的代理主席。
5. 黛比·伦宁女士担任工作组秘书。

议程第2项：通过议程

6.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 MM/LD/WG/22/1 Prov. 5）。

议程第3项：选举 MM/LD/WG/23 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7. 工作组选举加芙列拉·亚力杭德拉·阿莱格里亚·特龙科索女士（智利）担任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主席，纳塔利娅·莫戈尔女士（摩尔多瓦共和国）担任副主席。

议程第 4 项：电子邮件地址作为部分登记申请的必填信息

8. 讨论依据文件 MM/LD/WG/22/2 和 MM/LD/WG/22/2 Corr.* 进行。

9. 工作组同意向马德里联盟大会建议通过文件 MM/LD/WG/22/2 附件中所载、本文件附件一中所列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20 条之二、第 24 条和第 25 条的拟议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

议程第 5 项：重新计算单独规费的瑞郎数额

10. 讨论依据文件 MM/LD/WG/22/3 进行。

11. 工作组同意：

(i) 向马德里联盟大会建议通过经工作组修正、本文件附件二中所列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35 条第(2)款(c)项和(d)项的拟议修正案，并通过新的(e)项，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

(ii) 监测上述细则的适用，评估其对缔约方和用户的可能影响。

议程第 6 项：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的提案

12. 讨论依据文件 MM/LD/WG/22/4 进行。

13. 工作组同意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文件 MM/LD/WG/22/4 中所载的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的提案。

议程第 7 项：依附

14. 讨论依据文件 MM/LD/WG/20/5、MM/LD/WG/21/8 Rev.2、MM/LD/WG/22/5 Rev. 和 MM/LD/WG/22/14 进行。

15. 工作组同意：

(i) 依据上文第 14 段所述的各份文件，继续讨论依附问题；

(ii) 要求国际局在马德里体系缔约方主管局和用户中就以下问题进行调查：

(a) 马德里体系中恶意的发生率以及在这方面使用中心打击的情况；

(b) 因基础商标效力终止而要求注销国际注册所援引的其他理由；并

(iii) 在闭会期间与有关成员和观察员进行非正式磋商，讨论上文第 14 段所述各份文件中所载的各项提案和其他相关问题，争取找到可能的趋同内容。

议程第 8 项：引入新语言的可能性

16. 讨论依据文件 MM/LD/WG/16/7、MM/LD/WG/16/9 Rev.、MM/LD/WG/17/10、MM/LD/WG/21/7、MM/LD/WG/22/6 Rev.、MM/LD/WG/22/7、MM/LD/WG/22/8、MM/LD/WG/22/9、MM/LD/WG/22/10、MM/LD/WG/22/11、MM/LD/WG/22/12 和 MM/LD/WG/22/13 Rev. 进行。

* 文件 MM/LD/WG/22/2 Corr. 仅涉及英文版。

17. 工作组回顾了文件 MM/LD/WG/16/7、MM/LD/WG/16/9 Rev. 和 MM/LD/WG/17/10 中所载的关于引入中文、俄文和阿拉伯文作为马德里体系语言的提案，承认迄今在文件 MM/LD/WG/17/7 Rev.、MM/LD/WG/18/5、MM/LD/WG/18/5 Corr.、MM/LD/WG/19/7 和 MM/LD/WG/20/7 基础上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MM/LD/WG/22/10、MM/LD/WG/22/11 和 MM/LD/WG/22/12 中所载的日本、巴西、佛得角、莫桑比克、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与德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将日文、葡萄牙文和德文引入马德里体系的新提案。

18. 工作组同意：

(i) 本着促进在马德里体系中使用多种语言的精神，根据文件 MM/LD/WG/21/7 中概述的标准，以及下文第(ii)项所要求的有关文件 MM/LD/WG/22/6 Rev. 的最新统计数据，继续讨论是否引入新的马德里体系语言，包括中文、俄文、阿拉伯文、日文、葡萄牙文和德文；

(ii) 要求国际局为第二十三届会议编写文件，提供

- 有关文件 MM/LD/WG/22/6 Rev. 的最新统计数据，
- 文件 MM/LD/WG/22/7 第 36 至 39 段中提出的术语数据库可能加强的更新费用估算，以包括日文、葡萄牙文和德文，并提供中文、俄文和阿拉伯文的最新数据，并
- 文件 MM/LD/WG/22/7 第 43、44 和 45 段中提到的统一术语数据库更详细地解释；

(iii) 引入文件 MM/LD/WG/22/9 第 13 至 18 段所述的差异化翻译做法，并请国际局

- 监测这一新做法的实施情况，以确保保持必要的翻译质量水平，并
- 在今后的届会上提供有关上述实施中使用的机器翻译工具准确性的数据；

(iv) 请缔约方、产权组织其他成员国和用户组织向国际局提交对文件 MM/LD/WG/22/13 Rev. 中所载的巴西、佛得角、德国、日本、莫桑比克、大韩民国、葡萄牙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团的提案的评论意见；

(v) 要求国际局为第二十三届会议编拟关于可能实施文件 MM/LD/WG/22/13 Rev. 中所载的“国际注册语言选项”的技术评估，并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继续讨论“国际注册语言选项”；

(vi) 要求国际局在有用时与缔约方、产权组织其他成员国和用户组织就上述所有方面进行闭会期间技术磋商。

议程第 9 项：马德里工作组圆桌会议

19. 国际局介绍了马德里注册部的最新发展。

议程第 10 项：代理主席总结

20. 工作组批准了本文件中所载的代理主席总结。

议程第 11 项：会议闭幕

21. 代理主席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附件一：《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

于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11月1日] 生效

[.....]

第 3 条

对国际局的代理

[.....]

(2) [代理人的指定]

- (a) 可在国际申请中指定代理人，或者由国际注册的新注册人在第 25 条第(1)款(a)项第(i)目所规定的申请中指定代理人，应指明根据行政规程所注明的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及其电子邮件地址，申请人或注册人的电子邮件地址未在国际申请或以前的登记申请中指明的，另指明申请人或注册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

第 20 条之二

使用许可

(1) [使用许可登记申请]

- (a) 使用许可登记申请应以有关正式表格，由注册人向国际局提出，或如果主管局允许，由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或被授予使用许可的缔约方的主管局提出。
- (b) 申请中应指明：
- (i) 有关国际注册的注册号，
 - (ii) 注册人的名称，
 - (iii) 根据行政规程所注明的被许可人的姓名和地址，及被许可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 (iv) 被授予使用许可的被指定缔约方，
 - (v) 所授予的使用许可适用于国际注册所涉的全部商品和服务，或所授予的使用许可所适用的商品和服务（须按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适当类别排列）；

(vi) 注册人的电子邮件地址未在国际申请或以前的登记申请中指明的，该地址，

(vii) 代理人（如有代理人话）的电子邮件地址未在指定代理人为代理人的登记申请中指明的，该地址。

(c) 申请中还可指明：

(i) 如果被许可人是自然人，被许可人系国民的国家，

(ii) 如果被许可人是法律实体，该法律实体的法律性质和所属国家，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指明该法律实体依其法律而成立的该国域内单位，

(iii) 使用许可仅涉及某具体的被指定国家的部分领土，

(iv) 如果被许可人有代理人，根据行政规程所注明的该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及代理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v) 如果使用许可是独占使用许可或唯一使用许可，这一事实，

(vi) 在适用的情况下，使用许可的期限。

(d) 申请应由注册人或由负责递交申请的主管局签字。

(2) [不规范申请]

(a) 如果使用许可登记申请不符合本条第(1)款(a)项、(b)项和(d)项的要求，国际局应将该事实通知注册人、被许可人或被许可人的代理人（如有代理人话），如果申请系由主管局递交，还应通知该局。

(b) 如果在国际局发出关于不规范的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未对不规范予以纠正，该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就此通知注册人、被许可人或被许可人的代理人（如有代理人话），如果申请系由主管局递交，还应同时通知该局，并且国际局应在扣除相当于规费表第 7 项所述相关规费的一半的款额之后，将已支付的任何费用退还给付款方。

(3) [登记和通知]

(a) 如果申请符合本条第(1)款(a)项、(b)项和(d)项的要求，国际局应将使用许可连同申请中所载的信息一起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应就此通知被授予使用许可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并应通告注册人、被许可人或被许可人的代理人（如有代理人话），如果申请系由主管局递交，还应通告该局。

(b) 对使用许可的登记，应于国际局收到与可适用的要求相符合的申请之日起进行。

(c) 尽管有本款(b)项的规定，但如果已依第 5 条之二登记了继续处理，对使用许可的登记，应于第(2)款规定的时限届满之日起在国际注册簿上进行。

- (4) [使用许可登记的修正或撤销] 本条第(1)款至第(3)款应比照适用于使用许可登记的修正或撤销申请。
- (5) [关于某具体使用许可登记无效的声明]
- (a) 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接到国际局关于对该缔约方授予的使用许可已予登记的通知时，可声明此种登记在该缔约方中无效。
- (b) 本款(a)项所述的声明中应指明：
- (i) 使用许可登记无效的理由，
- (ii) 如果声明不影响使用许可所涉的全部商品和服务，受声明影响的或不受声明影响的商品和服务，
- (iii) 主要的相应法律规定，以及
- (iv) 可否对此种声明进行复审或提出上诉。
- (c) 本款(a)项所述的声明，应在本条第(3)款所述通知发送给有关主管局之日起的18个月期满之前，发送给国际局。
- (d) 国际局应根据本款(c)项所作出的任何声明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就此通知递交使用许可登记申请的当事方（注册人或主管局）[及被许可人或被许可人的代理人（如有代理人话）](#)。对声明的登记，应于国际局收到与可适用的要求相符合的通知之日起进行。
- (e) 任何与根据本款(c)项所作的声明有关的终局决定，均应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应将该决定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就此通知递交使用许可登记申请的当事方（注册人或主管局）[及被许可人或被许可人的代理人（如有代理人话）](#)。

[.....]

第24条

国际注册后期指定

- (1) [资格]
- (a) 缔约方可在国际注册后予以指定（以下称为“后期指定”），但条件是在作出该指定时，注册人依议定书第2条规定，符合成为国际注册的注册人的条件。
- (b) [删除]
- (c) [删除]

(2) [提交：表格和签字]

(a) 后期指定应由注册人或由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交国际局；但是，

(i) [删除]

(ii) [删除]

(iii) 如果适用本条第(7)款的规定，源于转换的后期指定必须由缔约组织的主管局提交。

(b) 后期指定应以正式表格提交。如果由注册人提交，应由注册人签字。如果由主管局提交，应由该局签字；如果主管局要求注册人签字，注册人亦应签字。如果由主管局提交，而该局虽不要求但允许注册人亦签字的，注册人可在后期指定上签字。

(3) [内容]

(a) 除本条第(7)款(b)项规定的情况以外，后期指定应包括或指明：

(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ii) 注册人名称，

(iii) 被指定缔约方，

(iv) 后期指定适用于有关国际注册中所列的全部商品和服务的，指明这一事实；后期指定仅适用于有关国际注册中所列的部分商品和服务的，指明这些商品和服务，

(v) 已缴纳的规费数额和付款方式，或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支取所需规费数额的指令，以及付款方或发出付款指令的当事方的身份，~~以及~~

(vi) 后期指定由主管局提交的，指明该局的收文日期~~—~~，

(vii) 注册人的电子邮件地址未在国际申请或以前的登记申请中指明的，该地址，
以及

(viii) 代理人（如有代理人话）的电子邮件地址未在指定代理人为代理人的登记申请中指明的，该地址。

[.....]

第 25 条 登记申请

(1) [提出申请]

- (a) 涉及以下任何内容的登记申请，应以相关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交：
 - (i) 就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及对全部或部分被指定缔约方进行的国际注册变更所有权；
 - (ii) 对全部或部分被指定缔约方删减商品和服务清单；
 - (iii) 对部分被指定缔约方放弃全部商品和服务；
 - (iv) 变更注册人的名称或地址，或者，注册人系法律实体的，增加或变更注册人的法律性质和该法律实体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国家，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该法律实体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该国的域内单位的有关说明；
 - (v) 撤销对全部被指定缔约方就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进行的国际注册；
 - (vi) 变更代理人的名称或地址。
- (b) 申请应由注册人或由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交，但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可通过该申请中根据本条第(2)款(a)项第(iv)目指明的缔约方或缔约方之一的主管局提交。
- (c) [删除]
- (d) 申请如果由注册人提交，应由注册人签字。如果由主管局提交，应由该局签字；如果该局要求注册人签字，注册人亦应签字。如果申请由主管局提出，而该局虽不要求但允许注册人亦签字的，注册人可在申请上签字。

(2) [申请书的内容]

- (a) 依本条第(1)款(a)项的申请书，除所申请的登记外，还应包括或指明：
 - (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 (ii) 注册人名称，变更涉及代理人的名称或地址的，代理人名称，
 - (iii) 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的，根据行政规程所注明的成为国际注册新注册人（下称“受让人”）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的名称和地址，及其电子邮件地址，
 - (iv) 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的，受让人依议定书第 2 条，符合其成为国际注册注册人条件的缔约方或各缔约方，

- (v) 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的，如果根据本项第(iii)目所注明的受让人地址不在根据本项第(iv)目注明的缔约方或缔约方之一的领土内，指明受让人在符合其成为国际注册注册人条件的缔约方或缔约方之一中的营业所或住所的地址，除非受让人已指明其系缔约国国民或缔约组织成员国国民，
- (vi) 变更一项并不涉及全部商品、服务和全部被指定缔约方的国际注册的所有权的，所有权变更所涉及的商品、服务和被指定缔约方，~~以及~~
- (vii) 缴纳的规费数额和付款方式，或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支取所需规费数额的指令，以及付款方或发出付款指令当事方的身份~~，~~，
- (viii) 注册人的电子邮件地址未在国际申请或以前的登记申请中指明的，该地址，
- (ix) 代理人（如有代理人话）的电子邮件地址未在指定代理人为代理人的登记申请中指明的，该地址。

[后接附件二]

附件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

于 2024~~2025~~ 年 11 月 1 日生效

[.....]

第 35 条**缴费币种**

- (1) [必须使用瑞士货币] 所有依本实施细则应缴费用均应以瑞士货币缴与国际局，而无论由主管局缴纳规费时，该局代收的规费是否可能为另一种货币。
- (2) [以瑞士货币确定单独规费数额]
 - (a) 如果缔约方依议定书第 8 条第(7)款(a)项作出声明要求收取单独规费，向国际局说明该单独规费数额时应使用其主管局所用的币种。
 - (b) 如果本款(a)项所述声明中说明规费的币种不是瑞士货币，总干事应在与该有关缔约方的主管局协商后，依据联合国官方汇率以瑞士货币确定单独规费数额。
 - (c) 如果连续 3 个月以上，瑞士货币与缔约方指明单独规费数额的另一币种之间的联合国官方汇率，比最后一次以瑞士货币确定该单独规费数额时所适用的汇率高于或低于至少 5%时，该缔约方的主管局可要求总干事按提出请求日期的前一天实行的联合国官方汇率以瑞士货币确定新的单独规费数额。总干事应照此办理。新的规费数额应自总干事确定的日期起适用，但条件是该日期须为上述款额在公告上公布日期之后一个月以后及两个月以内的某一日期。
 - (d) 如果连续 3 个月以上，瑞士货币与缔约方指明单独规费数额的另一币种之间的联合国官方汇率，比最后一次以瑞士货币确定该单独规费数额时所适用的汇率低于至少 ~~10~~5%时，总干事应按现行的联合国官方汇率以瑞士货币确定新的单独规费数额。新的规费数额应自总干事确定的日期起适用，但条件是该日期须为上述款额在公告上公布日期之后一个月以后及两个月以内的某一日期。
 - (e) 如果上文本款(c)项所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国际局应就此通告有关缔约方的主管局。

[附件二和文件完]